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09]16号

上海理工大学

关于教职工请假、续假、销假的管理办法

一、请假、续假、销假办法

1、教职工因病、事假和因婚、丧、生育、国内外探亲假等，必须办理请假、续假、销假 [简称：请（续、销）] 手续。

2、教职工请假在3天以内的（含3天），经部门同意，予以准假。

3、教职工请假在4天以上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部门同意并报人事处批准后，予以准假。

4、教职工确有原因要求延长请假时间的，应到所在部门办理续假手续，经所在部门同意并报人事处批准后，予以续假。

5、教职工假期结束，应及时回部门报到，并办理销假手续。

6、未办理请（续、销）假手续而擅自离岗的人员，按旷工处理，所在部门应及时书面通报人事处，学校将暂停其工资和福利待遇。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聘用合同或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解除聘用合同或给予相应的处分。

7、对在办理请（续、销）假手续中弄虚作假、欺骗学校的

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8、新教职工在见习期或试用期内因各类请假超过 15 天及以上的，见习期或试用期作相应顺延。

9、学校各部门分管领导为执行教职工请（续销）假制度的责任人，各部门组织人事干事为执行教职工请（续销）假制度的工作人员，应切实加强对教职工请（续、销）假制度的管理，严格履行审批职责。因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而造成学校损失或影响的，一经查实，将追索部门或个人的不当收益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病假

1、病假 3 天以下的，本人将医院诊断、病假证明交部门确认后予以准假；病假 4 天以上的，应由本人或家属将医院诊断、病假证明交部门确认，部门准假后报人事处备案；病假连续超过 1 个月的，需经学校卫生科确认后（必要时由指定医疗机构出具书面诊断意见），予以准假。

2、一年内连续病假超过 2 个月或累计超过 2 个月的，根据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从第 3 个月起生活待遇发放标准按下表执行：

条件	病假时间	生活待遇
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	第 3 个月起	基本工资的 90% + 物价补贴
	第 7 个月起	基本工资的 70% + 物价补贴
工作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	第 7 个月起	基本工资的 80% + 物价补贴

3、病假超过 6 个月以上，经学校卫生科确认后（必要时由指定医疗机构出具书面诊断意见），予以准假；之后每隔 1 个月凭医疗机构的书面诊断意见在人事处办理续病假登记手续（患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疾病的除外）。逾期未办理续病假及病假登记手续的，暂缓享受病假生活待遇。

4、病假 6 个月以上的，病愈复工需经医院证明并经学校卫生科确认，执行 1 至 3 个月的试工期，试工期内病情复发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仍按原病假待遇处理，复工前后病假时间连续计算。

5、教职工在享受病假生活待遇过程中，因采取不正当手段、提供不真实证明、弄虚作假获取享受病假生活待遇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情况追究责任、追索不当收益并进行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三、事假

1、教职工办理私事应利用节假日和寒暑假，因特殊情况必须利用工作日的，需向所在部门办理请假手续，并向人事处备案。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可酌情予以准假。

2、事假期间，工资待遇按实际事假天数扣除，日工资按平均月工作日 22 天计算。

3、事假期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销假手续，不按时销假或逾期不归的，按旷工处理。

四、婚假

1、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部门同

意，予以准假。

2、符合法定年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结婚的，假期为 3 天。

3、符合法定晚婚年龄（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初婚的，假期为 10 天。

五、丧假

1、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死亡：丧假 3 天。

2、旁系亲属（岳父母，公婆）死亡：丧假 1 至 3 天。

六、生育假

（一）产前假

1、妊娠 7 个月以上（28 周），确有困难，经本人申请，提供医院证明，经人事处批准，可请产前假二个半月。

2、产前假期间保留基本工资，其余停止发放。

（二）产假

产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到人事处办理产假手续。产假期间，由生育保险管理机构发放“生育生活津贴”，不同时享受学校发放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其“四金”个人交纳部分由学校承担。

1、单胎顺产：产假为 90 天（其中，产前 15 天，产后 75 天。除早产外，产前 15 天不可放在产后休息）。

2、难产、多胞胎：各增加 15 天产假。晚育（年满 24 周岁）初育者可增加晚育假 30 天，其配偶享受晚育护理假 3 天。

3、自然流产、宫外孕：妊娠 3 个月以内的产假为 30 天；妊娠 3 至 7 个月的产假为 45 天。

（三）哺乳假

1、本人确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经人事处同意，可请 6 个半月的哺乳假。

2、哺乳假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的 80%、物价补贴，其余停止发放。

（四）哺乳假后长假

1、哺乳假期满后，确有特殊困难，本人申请，经人事处同意，可批准哺乳假后长假，但不得超过 1 年。

2、哺乳假后长假作待工处理，待工期间不计工龄，学校发放基本工资的 70%、物价补贴，其余停止发放。扣除“四金”后实际收入低于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按最低生活保障线发放。

七、探亲假

（一）国内探亲假

1、在校工作满 1 年、父母或配偶不在本市的在岗教职工，可享受报销探亲假交通费待遇。

2、探亲假应利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探亲假期间如因婚、丧、病、生育等并超出探亲假期的，不重复计算。

3、未婚者探望父母 1 年一次，已婚者探望父母 4 年一次，探望配偶 1 年一次。

4、交通费报销：上海到探亲地的长途（非旅游车）汽车、

火车硬座、轮船四等舱的往返交通费。国家另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标准报销交通费。

5、享受探亲假须经本人申请，部门批准，到人事处办理探亲假手续。

6、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国家工资+地方职贴）×30%以内的，本人自理，超出部分学校报销。

（二）境外探亲假

1、在校工作满1年，配偶在境外工作、学习且分居时间超过1年的在岗教职工，可以享受境外探亲假待遇。

2、境外探亲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出境前必须将行程计划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部门报告并在人事处备案，人事处以此作为计算其探亲假期的依据，否则不作为境外探亲假期处理。

3、探亲假应利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费用自理。探亲假期间如因婚、丧、病、生育等并超出探亲假期的，不重复计算。

4、境外探亲，一般不超过3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申请续假，经批准的，续假最多不可超过3个月。续假期满（即第7个月起）未按时回校工作的，按出国（境）逾期不归作旷工处理。

5、境外探亲期间待遇：3个月之内的发放国家工资70%部分，其余暂停发。按期回校并办理销假手续后，学校补发国家30%部分、地方职贴。续假期间停发工资等一切福利待遇。

6、其他：

(1) 已婚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出境探望配偶: 4 年以上 1 次, 给假 6 个月; 不足 4 年按每年给假 1 个月计算。

(2) 已婚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出境探望父母: 4 年 1 次, 给假 40 天。

八、相关工资的说明

1、“基本工资”指: 国家和本市政策规定发放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地区补贴、地方(职务)岗位津贴、医疗补贴。

2、“国家工资”指: 按国家标准发放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3、“地方津贴”指: 按上海市政策规定发放的地方(职务)岗位津贴。

4、“物价补贴”指: 上海市地方生活补贴及副食品补贴。

九、其他

1、教职工的各类探亲假报销交通费审批, 每年的三月、九月集中办理。

2、本办法未尽事宜, 均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策执行。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人事工作 请假 续假 销假 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 校长办公室

发文日期: 2009 年 02 月 27 日

校 对: 吴裔南

打 印: 董小亮